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12.09.28明精字第1120001385號函備查

保單號碼	: 0804第14PDT01212號	本保單係0804第13PDT00946號續保
要保人	: 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 807高雄市三民區明哲路35號1樓	
被保險人	: 帕莎蒂娜國際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 807高雄市三民區明哲路35號1樓	
統一編號	: 70430159	
電話號碼	: (07) 7259236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5年 01月 01日 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年 01月 01日 中午十二時止	
追溯期	: 民國108年01月01日	
被保險產品	: 西點、麵包等烘焙產品及生鮮食物與代銷產品	
地區限制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	: 中華民國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	NT\$5,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不保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空白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3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 NT\$80,000,000.-		
預收保險費 : NT\$10,000.-		
最低保險費 : NT\$1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099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ML006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ML00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ML009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ML015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ML018 明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A)

-----以下空白-----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七、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聲明事項：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審閱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業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等管理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總經理

唐世澤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立於高雄 校核 JD-47828